

# 广州市海珠区“4·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4月23日6时37分许，陈\*驾驶粤AFS896号中型厢式货车沿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由东往西行驶，至艺苑路出艺洲路北98米处时往北右转，遇全\*幼驾驶无号牌自行车由东往西行驶，两车发生碰撞，造成全\*幼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00.8万元。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1年9月22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海珠区“4·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了“广州市海珠区“4·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2年8月22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海珠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海珠区预联办）、赤岗街道办事处和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有关人员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州市长大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大物流公司）。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对长大物流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帐、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

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组织召开海珠区评估督导检查工作会议，整体评估长大物流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 评估组通查阅长大物流公司的“4·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广州市海珠区“4·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企业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涉事企业同时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责任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处罚决定书、各责任单位的公司处罚通报、各相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结案批复意见的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处罚决定书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陈*（粤AFS896号中型厢式货车驾驶人）	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州市公安局于2021年6月11日对陈*进行立案侦查，2021年6月12日对其取保候审。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以穗海检刑诉[2021]109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犯交通肇事罪，于2021年10月26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1年11月15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被告人陈*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限从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详见《刑事判决书》（2021）粤0105刑初1174号。
2	全*幼（无号牌自行车驾驶人）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
3	广州市长大物流有限公司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的相关规定对其作出处罚款2000元、处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国务院令 第406号）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已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的相关规定对其作出处罚款2000元、处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款已于2021年4月30日缴至指定银行账户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号。详见《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开交运罚[2021]HP20210426001号、穗开交运罚[2021]HP202104260022号)。
--	--------------------	---

#### 四、涉事企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调阅台账资料等方式,针对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涉事企业能够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积极落实事故整改措施及建议。长大物流公司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 1.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根据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立刻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组织从业人员召开“4·23”交通事故警示教育,警醒从业人员事故的严重后果,分析事故经过和原因,学习相关安全知识,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更重视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一是新员工必须经岗前培训及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二是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再教育,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对没有参加学习的人员马上补课。另外,每期的安全学习培训教育按要求拍照存底,杜绝代签现象,未能参加的人员及时安排补课,确保每位从业人员都能及时学习最新安全教育知识,提高安全意识。

##### 2. 完善营运车辆技术档案

公司负责安全的相关管理人员对所有车辆档案进行查漏补

缺，包括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车辆技术档案等资料，保证档案资料齐全、清晰，及时更新车辆维护保养记录，确保能够真实反应车辆的静态信息和动态情况。

##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长大物流公司立即召开事故警示会议，会后迅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及对公司的从业人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事故全员安全教育，组织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大违章查处力度等举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同时汲取事故惨痛教训，举一反三，通过增强风险辨识和管控能力，采取确切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提升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事故发生，事故责任单位人员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一）长大物流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明确安全生产目标，严格要求管理人员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自纠自查是否对安全生产负责，能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日常工作中考核管理人员是否履职，采取有力措施，做好人员合理配备任命工作，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个岗位。

2. 消除车辆事故隐患。陆续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检查车辆轮胎、气压、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油水、电、灯光等车辆技术状况是否良好，检查三角木、灭火器、警示标志、反光贴、卫星定位监控设备等是否备齐且有效使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保证安全行车的前提，车辆安全。

3. 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定期对人员档案、车辆档案进行查漏补缺，保证公司档案资料齐全、清晰，能够真实反应驾驶员和车辆的动态情况，按时做好车辆维修保养等。

4. 按规定配备专职动态监控人员。公司按规定配备专职的动态监控人员，重点检查动态监控管理平台工作状况、车辆在线情况、车辆轨迹显示以及实时更新情况，对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的登记和处置情况等相关记录要进行核实。强调动态监控人员要坚守岗位，认真遵守公司制度履行职责，及时对驾驶员的不安全驾驶行为进行提醒和纠正，定期统计驾驶员违规情况，落实违规驾驶员处理。

## **（二）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未见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的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材料。

## **（三）海珠区预联办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2021年第三季度期间，共开展5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营造琶洲地区良好交

通环境，进一步消除交通隐患。2021年4月12日上午，区公安分局联合街道、平安促进会在万胜围地铁站周边集中开展“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和交通安全宣传。区公安分局及街所整治联合小队成员、街平安促进会“琶洲平安塔”志愿者共30余人参加了整治行动和宣传。

二是为了推进打造我区交通安全宣传示范点工作。5月13日上午，区大整治办组织海珠交警大队、琶洲街、赤岗街、广州交投集团、广州塔公司、宝玉直小学及有关小区物管负责人召开海珠区交通安全宣传点创建工作会议。

三是为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规划顺利开局营造安全、畅顺、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进一步消除交通隐患，压减交通事故，结合目前开展的“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专项行动，4月6日，交警大队到中大布匹市场周边开展“一带一盔”宣传和现场执法，共查扣车辆23辆，劝导电动车驾驶员87人佩戴头盔。

四是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为整治当前的交通乱象，使全市交通更安全、畅顺。4月1日上午，区预联办、区住建局组织53家大型居民小区物管公司负责人召开“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大型居民小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宣传部署会议。

五是2021年7月25日上午，区公安分局在杏园大街81号南武中学门口，组织美团外卖配送员开展防诈骗、防火、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其间，通报了近期辖区发生的“网贷”“刷单兼职”、



冒充“公、检、法”等诈骗案件情况，列举受害人被骗过程并分析原因，提醒提高警惕，防止案件的发生。民警向配送员进行防火、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醒配送员要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出行，并在现场演示灭火器使用。本次宣传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2. 下一步工作。区预联办将联合区住建(交通)局、市交警海珠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定期深入对各重点企业开展督导检查，加大对企业督促处理，从源头上逐步减少交通安全隐患。

##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见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的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材料。

##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海珠区安委办向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通报本次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交办整改工作任务，督促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